附件2

迁安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具体事项 | 市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职责 | 职责依据 | 主体责任 | 配合责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 |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 |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 |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县域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 | 自然资源 |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度飞防期、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 |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 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6 |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乡镇（街道）。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7 | 自然资源 |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相关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8 |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违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地热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开采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矿产资源法》《河北省地热资源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9 | “大棚房”违建拆除责任主体不明确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立案查处。 |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利用综合执法平台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耐心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 《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0 | 自然资源 |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职责分工不明确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协调处理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乡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 负责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 《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1 | 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缺乏有效的技术手段和资源支持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 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宣传，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发现疫情后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群众积极采取防治措施。 |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2 | 森林防护、防火 | 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 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防火职责。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组织进行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防火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办字〔2009〕1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3 | 生态环境 |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4 |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5 |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 《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6 | 生态环境 |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河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办发〔2013〕140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7 | VOCs污染深度治理 |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汽修、建筑装饰、干洗、餐饮服务、农业农村等领域VOCs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8 | 扬尘综合治理 |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市政建设工地、城市开发拆迁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19 | 生态环境 |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治理工作，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治理相关工作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0 |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工作，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环境影响评价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1 |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2 |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3 | 生态环境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15]171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4 |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5 | 城乡建设 |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网格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或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处理 | 对辖区内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村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冀建村〔2011〕349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6 | 城乡建设 | 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辖区内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或拆除 |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村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冀建村〔2011〕349号） | 乡镇(街道) | 部门 |  |
| 27 |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相关工作 |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村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冀建村〔2011〕349号）《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河北省“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 乡镇(街道) | 部门 |  |
| 28 | 城乡建设 |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 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29 |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不明确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综合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设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的申请，会同乡镇（街道）共同进行区域划分。划分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意见书，并抄送乡镇（街道）和社区居委会。 | 根据辖区内业主诉求等情况，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意见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意见后及时将物业划分区域情况在小区予以公告。 | 《物业管理条例》《河北省物业管理条例》《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0 | 针对未成立业主大会而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问题的处置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物业投诉，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及时处理物业服务投诉，依法对物业企业进行处罚。 | 对于未成立业主大会而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停止服务或者其他重大、紧急物业管理事件时，指导协助业主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共同决定有关事项。 | 《物业管理条例》《河北省物业管理条例》《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1 | 物业服务项目和标准不明确 |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标准、收费事项的投诉，查处超规定标准收费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物业企业公示公开物业服务收费依据、标准和投诉电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 加强党对社区物业管理的领导，指导和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的党建工作，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统一管理。根据上级政府授权，依法行使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指导。 | 《河北省物业收费管理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2 | 城乡建设 | 物业服务企业监管主体不明确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指导乡镇（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组织物业服务企业成立自律组织，建立科学规范的行业标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黑名单”制度。及时处理影响重大、紧急物业管理事件，依法处罚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根据街道需求提供物业服务企业注册信息。 | 调解物业矛盾纠纷，定期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开展情况。建立辖区内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居民委员会成员参与业主大会、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组织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评比活动，对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张榜表扬，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利用综合执法平台依法处置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 《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河北省物业管理条例》《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 乡镇(街道） | 部门 |  |
| 33 | 乡镇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责任划分 |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负责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未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燃气经营企业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 | 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乡镇（街道）辖区燃气管道及乡镇（街道）用户安全监管，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导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对确定的村燃气安全协管员进行日常管理。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者巡查人员进行入户检查。 | 《河北省燃气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4 | 应急管理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 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按权限进行处罚，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可采取应急措施现场处置，并按规定时限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 《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5 |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按权限予以查处，并上报相关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乡镇(街道) | 部门 |  |
| 36 |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7 | 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冀安委办〔2017〕10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8 |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39 |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 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0 | 应急管理 |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 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1 |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2 | 市场监管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评定表的函》(冀食药监食函〔2012〕205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3 | 市场监管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宣传引导，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 |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评定表的函》(冀食药监食函〔2012〕205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4 |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和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预防群体性食物中毒的通知》（食药监食〔2013〕181号）《河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5 | 市场监管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河北省药品经营、使用日常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冀药市[2003]92号）《河北省药品经营管理规定》《河北省中医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6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7 | 市场监管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 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8 |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49 |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0 | 市场监管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价格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1 | 对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或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 《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2 | 综合执法 |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3 | 综合执法 |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 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不法经营行为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食品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4 |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5 | 专项工作 |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6 | 专项工作 |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罚，视情节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 《大气污染防治法》《消防法》《森林法》《治安处罚法》《刑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7 |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水利、市场监管、节能主管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8 |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执法 | 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59 | 专项工作 | 统计基层网络建设及执法检查 | 统计部门负责对基层统计对象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培训，执行统计执法检查，打击统计违法行为，建立统计基层网络 | 对辖区内统计对象进行业务指导，数据收集上报，数据质量验收，完善统计基层网络，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60 | 其他工作 | 农产品监管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以及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负责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行为的处理、处罚工作。公安部门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阻碍执法的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 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日常巡查等工作；巡查中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及时适当制止。协助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动物防疫法》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61 | 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问题 | 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 发现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62 | 其他工作 | 流动人口管理 | 公安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 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群防群治、网格化管理等综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4〕83号） | 部门 | 乡镇(街道) |  |
| 63 | 校园安全工作 | 教育部门牵头制定校园安全实施细则，以政府名义行文，明确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并对镇街加强安全管理教育业务指导和培训。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装置等交通安全设施。 | 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助做好辖区内校内设施、设备安全和学校周边安全问题。明确专人负责，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 部门 | 乡镇(街道) |  |